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

###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 **內幕消息**

**暫停執行董事職務；**

**及**

**罷免行政總裁**

本公告乃由煜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Consulting (Singapore) Pte Ltd（「羅兵咸」）對若干買賣協議之事實及情況、其真實性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進行獨立審閱（「審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暫停執行董事職務及罷免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a)經考慮羅兵咸報告草擬本的結果後(其中包括周建華先生(「**周先生**」)涉及相關買賣協議之情況(有關內容為審閱的主旨)以及報告草擬本中羅兵咸的推薦意見)；及(b)儘管本公司多次要求，周先生未有合作及向本公司提供存取周先生擔任董事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所需的賬冊及記錄的途徑，故董事會議決(1)罷免周先生於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職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2)暫停周先生於本公司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及(3)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罷免周先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職務。有關羅兵咸就審閱的主要發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向周先生送達書面通知，罷免彼於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職位及暫停其於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本公司保留對周先生採取進一步行動的一切權利，並將適時尋求進一步獨立法律意見。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將繼續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Zhu Jun**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Zhu Jun先生、周建華先生(已被暫停職務)及王建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歐陽謙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德良先生、曾子龍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 僅供識別